

耶穌來的目的

路加福音 12:49-53

莊劉真光 師母

前言

在緊鄰前文的比喻中，論到耶穌的再來與將臨到的最後審判(路 12:35-48)。本段經文則是論到耶穌來到地上的傳道工作所帶來的審判。

I. 耶穌來之目的(路 12:49-50)

1. 耶穌說明祂來到地上成為人之目的(12:49a)

- 「我來」
- 耶穌來到地上成為人之目的：「是要把火投在地上」

2. 耶穌熱切的希望(12:49b)

- 耶穌說：「我多麼希望它(火)已經被點燃」
- 耶穌的希望非同於一般人類的希望。

3. 耶穌進一步說明就祂自己而言，還有必須發生的事件(12:50)

- 「但我有一個洗禮要受/經歷」
- 「直到它(洗禮)被完成，我是何等的受束縛或何等的焦心啊！」
「受束縛或焦心」這個希臘字具有「被支配，被管轄」(通常是被一個思想)或「感覺痛苦，憂慮」之意思。所以耶穌這話可以兼具二方面的意義。

II. 耶穌來所帶來的審判(路 12:51-53)

1. 耶穌解釋祂所帶來的審判(12:51)

2. 耶穌舉例說明這個分開/分裂的程度(12:52-53)

- 耶穌舉出祂帶來的分開/分裂之一，是家庭中的分開/分裂。
- 「從今以後」
- 耶穌以數目來論到這個家庭的分開/分裂
- 耶穌從數目轉向家庭中個人的關係來論到這個家庭的分開/分裂

III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1. 耶穌來之目的

耶穌身為神的兒子，來到地上成為一個真正的人。祂來到地上成為人之目的是帶來審判，祂來就把人分開成二個營。這樣的分開是與一個人對耶穌和祂所傳的信息作出的抉擇密切相關。換言之，耶穌來所帶來的審判乃是把人分開為信徒與非信徒，使接受耶穌的人與拒絕耶穌的人被分別出來。在路 2:34 西面的預言已經清楚的表明當耶穌來到，祂將迫使所有的以色列人必須站邊，耶穌將使以色列分裂。因此在約 6-7 章中顯明，每當在耶穌裏神的啟示擺在人面前時，就必定產生分歧的意見，有些人拒絕祂，有些人相信祂。

2. 耶穌熱切的希望

- 耶穌來是要帶來神最後完全實現的國度。但要使神的國度完全實現在地上，人類受審判與被分開是必須的。神將施行最後的審判，鑒察人心的神將決定誰將進入神的國，誰不能進入。雖然這個作出決定性的分開之審判尚未臨到，耶穌表達祂熱切的希望要促成這個審判，祂希望審判的火被點燃，祂希望這些最末了的事件被開始。因此耶穌來到地上成為人，就開始了一段時期，乃是人作出接受或拒絕耶穌之抉擇的時期。這樣就使接受耶穌與拒絕耶穌的人被分別出來，這將促成最後審判的臨到。
- 耶穌的希望是祂知道神掌管，所以神的旨意必定將實現，必定將成就。神的國最後完全實現在地上是必定會發生的。既然這是真實的，所以耶穌熱切地希望審判的火被點燃，熱切地希望要促成最後的審判，使神的國得以完全實現在地上。

3. 耶穌說明就祂自己而言，還有必須發生的事

- 耶穌有一個洗禮要受。
祂以「洗禮」的比喻來指將臨到祂的死亡。耶穌將要受的洗禮乃是指祂必須浸泡在祂的命運中，祂將被異常的災禍所淹沒，死在十字架上。祂為我們成為罪，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承受神對罪的審判。
- 直到耶穌的受洗發生，也就是在祂的死亡發生之前，祂能夠完成的事是被停滯的，是在束縛之下。所以耶穌是完全被渴望完成祂的受洗之慾望所支配，一直到祂的受洗最終被完成為止。因為只有藉著祂的受洗完成，火將才被點燃。
- 耶穌感受到情感上的焦心。這是表達耶穌迫切地渴望在祂死亡之前，去做比祂死亡前能夠作的更多的事。由於只有在祂為我們的罪承當神的審判而死之後，祂才能開始去做祂來要作的事，帶來神的國最後完全的實現在地上，以致祂是何等的焦心。

4. 耶穌清楚的表明祂來是帶來審判，祂將把人分開。人類對於神在耶穌裏所賜下的救恩作出接受或拒絕的回應，就將把人類分開。耶穌來面對罪惡的人類，要求每一個人必須作出抉擇，接受或拒絕耶穌，而每一個人所作的抉擇就決定了他的命運。

5. 耶穌帶來的分開/分裂將滲透最親密的家庭關係中。家人將因他們每個人對所宣講的福音作出的回應而被分開，他們將被分開為信徒與非信徒。並且家庭中將產生反對與衝突。那些不信的家人將拒絕那些相信的家人，與他們為敵。這個敵對深入家庭中最親密的關係，而且是雙向的為敵。

討論問題：

- 你是否以耶穌的心為心？耶穌熱切的希望是否也是你熱切的希望？
- 你曾否在家庭中，甚至教會中經歷耶穌帶來的分開/分裂，甚至敵對？